

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分为 6 部分，分别是：1. 总体情况；2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3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4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5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6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我局围绕权责清单、政策文件主动公开 73 条。其中保障性住房中保障性住房信息 32 条，保障性住房政策 2 条；工程项目管理中安居富民工程 3 条、施工项目 4 条、竣工项目 3 条；重大建设项目中招标投标 4 条；房地产信息 9 条；监管信息 7 条；职能机构 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依申请公开 2025 伊宁市经纪机构备案名单，伊宁市 2025 年评估机构登记名单、伊宁市 2025 年预售台账、施工许可台账，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按时限要求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工作机制：为规范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健全工作机制：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专项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级责任

体系；完善制度体系，修订相关管理办法与流程，规范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各环节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落地，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本年度，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，以“伊宁市住建局”微信公众号为核心，联动多渠道构建信息公开矩阵。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机制，明确各环节责任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、及时权威。聚焦住建民生重点，整合发布保障性住房、商品房交易等政策及解读，优化信息供给与检索服务，实现信息集中管理、共享共用，提升平台服务效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本年度，我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，推动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强化能力建设与自查整改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，同时定期开展自查考核，对照工作标准排查问题、补齐短板，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二是拓宽社会监督渠道，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建议，结合住建领域重点工作，通过社区调研、座谈交流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征集群众及项目参与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建议，及时整改优化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切实满足社会各界需求，助力住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 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9	0	0	0	0	0	0	3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	1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1. 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0	2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2	0	0	0	0	0	2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8	0	0	0	0	0	18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法提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9	0	0	0	0	0	0	3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
1	4	0	4	9	6	0	0	0	6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信息发布方面：部分信息更新仍有滞后，影响公众及时获取最新资讯；主动公开的针对性不足，对公众核心需求和关注重点把握不够精准，部分公开内容深度、广度不足，未能充分契合群众实际诉求。

公开形式与内容方面：公开形式仍较单一，主要依托官方网站发布，缺乏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互动渠道，线下公开力度不足；公开内容同质化、固定化明显，创新度不够，难以满足公众多样化、个性化的信息需求。

政策解读方面：政策解读存在不够精准、透彻的问题，解读形式较为传统，以纯文字表述为主，缺少图文流程图、典型案例等通俗化呈现形式，导致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度和接受度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改进情况

信息发布改进情况：健全信息更新长效机制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、更新时限，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精准对接公众需求，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公开形式与内容改进情况：拓宽公开渠道，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同步开展线下宣传解读活动；丰富公开内容，重点增加民生项目进展、热点问题回应等群众关切内容，提升内容创新性和多样性。

政策解读改进情况：强化工作人员政策培训，提升解读精准度和全面性；创新解读形式，在局一楼大厅张贴政策流程图，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案例解读，让政策解读更接地气、通俗易懂，提升公众理解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月30日